

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及海南省相关会议精神，为确保顺利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确保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择优选才、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实施复试工作。

二、组织与管理

1. 复试录取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校招生复试巡查组负责全面监查，研究生学院负责统筹部署，由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院长、党委书记、分管院长、学科或学位点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等。以加强对本学院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全面负责。

3.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面试）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含1名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由本学位点指导教师以及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另配备秘书与助理各1名，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复试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科（专业）或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对本复试小组工作全面负责，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综合素养的考核。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四、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1. 复试条件

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 复试名单确定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招生计划但不超过 200%，根据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

特别说明：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招生计划分配到各招生研究方向，目前已有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学两个研究方向一志愿上线名额超出招生计划，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及应用语言学两个研究方向一志愿上线名额与招生计划持平，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文艺学两个研究方向一志愿上线名额未足额。已超计划的两个研究方向的一志愿上线考生（文件中说明不予录取情况除外）如个人感觉在原方向复试成功率不大，可在复试报到前（27 日晚上 10 点之前）填写《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志愿调整意向表（文学院）》，自愿申请调整到未足额的两个方向参加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自愿申请机会有且只有一次。确定录取名单时，调整到未足额研究方向的复试考生与该方向原报考考生按照入学总成绩高低分别排序，优先录取该方向原报考的合格考生，直至录取足额。

五、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时间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我院复试时间定于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之间以线下形式进行。其中第一

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完成（28 日上午资格审核，28 日下午笔试，28 日晚-29 日面试）。

（二）内容

复试具体工作由学院按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内部主要包括线下专业笔试、现场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须使用专业设备全程录音录像。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一般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察，成绩占 80%。通过对考生前置学历的学习情况、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并注重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同时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外语专业的考生可结合实际增加第二外国语的口语和听力测试。

每位考生参加综合面试的时间原则上为 5-10 分钟。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4. 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负责。所有有意向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

实有效。所需材料和提交要求详见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官网“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清单提交要求”。

我院将在各专业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复试报到

复试考生的报到工作由我院组织安排，我院会提前安排复试报到工作人员，对考生发出有关复试具体时间、地点等通知，并收取、审核有关材料。

（五）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要求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并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了比对，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考生的身份审核。考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考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笔试考场、面试备考室、面试考场，严格对考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相应管理。学校将严格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六、复试组织与实施

第一志愿生源复试

我院第一志愿参加复试考生，根据复试各项要求，原则上原报考方向考生与原方向落选后调整方向考生同批次复试，入学总成绩（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折合而成）分开排序。

我院将严格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复试全过程按要求进行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七、录取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成绩 $\times$ 50%+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50%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总成绩 $\times$ 40%；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拟录取名单，根据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先从第一志愿原报考方向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再从调整方向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特别说明：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招生计划分配到各招生研究方向。

各方向招生计划人数为：中国现当代文学 8 人，文艺学 4 人，中国古代文学 5 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5 人，汉语言文字学 4 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4 人。

因目前准确的招生人数尚未下达，暂按照招生简章公布计划数 30 人予以分配，待正式人数下达后再行调整。

（最新通知：今天刚刚接到准确的招生人数，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招生计划 34 人。招生计划分配到各招生研究方向。

各方向招生计划人数为：文艺学 4 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4 人，汉语言文字学 4 人，中国古代文学 6 人，中国现当代文学 11 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5 人。2024 年 4 月 3 日接到通知）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接收“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3. 若考生自愿放弃被录取资格，由考生提交书面放弃申请后，其名额可由我院按该专业（研究方向）其他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的总成绩依次递补。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1）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 (2)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4)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经提醒后仍未确认的；
- (5)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 (6)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 10 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3.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八、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是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保证复

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学院复试小组要本着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对每位考生负责的态度，做好复试录取各环节的工作，严禁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干扰、影响录取公平的营私舞弊行为，全力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追责。

（二）回避制度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的，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复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属于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或范围；复试各环节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监督巡视制度

由研究生学院和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组成督查工作组对全校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督查工作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五）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我院在本学院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录取工作通知等重要信息。

（六）申诉复议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0898-65887916

通讯地址：海南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571158

九、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4年3月25日